

釋 憲 聲 請 書

聲請人：羅秀燕、詹民進

詹民進

羅秀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主 旨

被告羅秀燕，詹民進因妨害家庭案件，經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97 號終局裁判確定，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 鈞院解釋事。原審判決依據「刑法第 239 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違憲「憲法第 22 條基本人權之保障」。

說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1、影片雖未侵犯乙○○詹民進隱私權，但影片仍侵犯與公共利益無關之被告丙○○羅秀燕隱私權，原審判決依據「刑法第 239 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違憲「憲法第 22 條基本人權之保障」。

2、綜觀原確定判決(見判決書第 4 頁)「被告丙○○羅秀燕部分：...

其自嚴重侵害被告丙○○之隱私權，乙○○已涉有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妨害秘密罪嫌。...復參酌我國現行刑法規定刑法第 315 條之 1 無故竊聽竊錄罪，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之罪；而刑法第 239 條後段相姦罪，乃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復難認與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是縱通相姦罪於實務上採證不易，惟依比例原則，於此情形，實不宜允許以情節較重之違法取得之證據，為輕罪之證明，恣意侵害他人私權領域，況以該影片證據之攝錄係乙○○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有危及被告丙○○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之重大瑕疵，揆諸首開說明，該性愛光碟、據上開性愛影片所翻攝之照片，對被告丙○○應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認定被告丙○○犯罪之裁判基礎。...」。

3、綜觀原確定判決(見判決書第 5 頁)「被告乙○○詹民進部分：...對於被告乙○○詹民進本身具有高度之任意性，亦未有侵犯其個人隱私權之情形，用以證明自己之犯罪，要係當然之結果（如因犯妨害秘密罪嫌而扣案之影片，得作為該被告犯罪之證據使用），並無基本人權之保障與發現真實之目的間需要權衡之問題...，應認對被告乙○○詹民進有證據能力...」。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於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一)所謂隱私權，乃係不讓他人無端地干預其個人私領域之人格權，

其乃維護人性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而不可或缺。憲法雖未明文將隱私權或人性尊嚴納入人民之基本權利或憲法保護價值，惟自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九三號、五三五號解釋文明示揭櫫隱私權作為違憲審查之憲法規範保護之權利，及釋字第三七二號解釋文以：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則謂：以人性尊嚴為我國憲法價值體系基礎等語，均足證隱私權及人性尊嚴係憲法保障之核心價值及權利，此亦可從刑法妨害祕密罪章之增訂及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將隱私納入人格法益保障範圍、銀行法第四十八條規範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放款資料應保守祕密、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醫療法第四十九條禁止醫療機構無故洩漏病患醫療隱私及明確規範監聽行為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規定，足認係立法者為具體落實憲法保障人性尊嚴及隱私權之目的，此亦可從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之立法理由謂：「目前社會使用照相、錄音、錄影、望遠鏡及各種電子、光學設備者，已甚普遍。惟以之為工具，用以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隱私活動、言論或談話者，已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個人隱私，實有處罰之必要，爰增列本條，明文處罰之。至未透過工具之窺視或竊聽，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以秩序罰處罰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規定之立法理由謂：「明知為竊錄之內容而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者，其惡性尤為嚴重。爰

提高該等犯罪處罰之刑度，以為處罰」、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三規定之立法理由謂：「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對於被害人之隱私既有妨害，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以沒收，以免此種侵害持續存在，爰於本條設義務沒收之規定」等語，可見立法者認隱私權為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之基本權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實不宜允許以情節較重之違法取得之證據，為輕罪之證明，恣意侵害他人私權領域。原審法官「散布」偷拍光碟，證明被告犯妨害家庭罪，惡性重大。原審判決依據「刑法第 239 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違憲「憲法第 22 條基本人權之保障」。

(二) 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銀元三萬元以下罰金；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處六千元以下罰鍰，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一款、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規定之立法理由謂：「明知為竊錄之內容而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者，其惡性尤為嚴重。爰提高該等犯罪處罰之刑度，以為處罰」、刑法第 315 條之 3 之立法理由：「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對於被害人之隱私既有妨害，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以沒收，以免此種侵害持續存在，爰於本條設義務沒收之規定」。二者雖有刑罰及行政罰之差異，惟其立法目的均

在於維護人民隱私權及人格尊嚴。因未適用「刑法第 315 條之 3 之立法理由」竊錄證物未沒收，隱私侵害持續存在，卻又供乙○○詹民進另案輕罪犯罪證明使用，持續侵害竊錄被害人丙○○羅秀燕隱私權，及告訴人看過該竊錄證物後之陳述，也供另案輕罪犯罪證明使用，持續侵害竊錄被害人丙○○羅秀燕隱私權)，違背「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允許以情節較重(妨害秘密)之違法取得之證據，為輕罪(妨害家庭)之證明，恣意侵害他人私權領域，逕認「竊錄證物」「再次」繼續侵害他人私權領域(被害人丙○○羅秀燕隱私權)，有危及被告丙○○羅秀燕個人「憲法第 22 條基本人權之保障」之重大瑕疵。原審法官「散布」偷拍光碟，證明被告犯妨害家庭罪，惡性重大。原審判決依據「刑法第 239 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違憲「憲法第 22 條基本人權之保障」。

伍、附件

附件 1: 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97 號判決

此 致

司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聲請人：羅秀燕、詹民進

詹民進 羅秀燕